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發佈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發佈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及梁智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謝艷斌女士及付翎女士。